


巴塞尔协议变革始终代表着不同市场条件下的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和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和改革方向。



BASEL III: Ten-year Reconstruction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巴塞尔Ⅲ： 金融监管的十年重构


巴曙松 刘晓依 朱元倩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BASEL III: Ten-year Reconstruction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巴塞尔III：
金融监管的十年重构

巴曙松 刘晓依 朱元倩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王雪珂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塞尔Ⅲ：金融监管的十年重构/巴曙松等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049-9831-6

I. ①巴… II. ①巴… III. ①国际清算银行—协议—研究 IV. ①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244212号

巴塞尔Ⅲ：金融监管的十年重构

Basaier San: Jinrong Jianguan de Shinian Chonggou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毫米 × 239毫米

印张 24.25

字数 444千

版次 2019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86.00元

ISBN 978-7-5049-9831-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巴曙松博士 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香港交易所首席中国经济学家，北京大学汇丰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还先后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十三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等。巴曙松教授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分行副行长、中银香港助理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副部长等职务。曾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以及在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担任高级访问学者，还担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基础研究领域“国际经济金融结构”的首席专家。他是2006-2017年中文文献总被引频次和总下载最高的中国经济学者（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中心）。

巴曙松教授曾担任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讲专家，并参与推动“债券通”等重要金融改革项目，是同时熟悉金融市场实际业务运作、金融政策制定以及金融理论研究进展的金融专家，在巴塞尔资本协议与风险管理、资产管理行业研究、银行业发展与银行家调查报告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主要著作有：《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研究》、《金融危机中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挑战与改进》、《巴塞尔资本协议III研究》、《巴塞尔III与金融监管大变革》等。



刘晓依 经济学硕士，在国内核心期刊多次发表学术论文，合著《巴塞尔III与金融监管大变革》、《中国银行家调查报告》（2014年度-2018年度）等著作及《令人惊艳的十年》、《炼金术士》等译著。



朱元倩博士 副研究员，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智库部总监，曾任原中国银监会审慎规制局副调研员。2010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工程方向，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美国北卡罗娜大学夏洛特分校联合培养。2010-2013年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原中国银监会从事博士后工作。先后在《管理世界》、《金融研究》等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合著《金融危机中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挑战与改进》、《巴塞尔资本协议III研究》、《巴塞尔III与金融监管大变革》等。2013年被中国金融博物馆评为“中国青年金融学者”。

前 言

在金融市场上，人们常常会说：“股市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因为经济运行的起落变化，最终会反映在股价的涨跌上。

那么，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间接金融体系运行过程中，如果要找一个晴雨表的话，会是什么呢？我想监管规则体系的变化应当很有可能入选。这是因为，一定时期的监管准则框架，代表了特定市场条件下金融机构进行风险管理和金融监管的基本共识，而这个共识的形成，也从特定侧面体现出当时金融业的经营环境。近几年来，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大发展，推动了利率市场化的进展，也促进了不同金融领域的融合，体现在当时的政策导向上，就是对金融创新的相对鼓励，以及金融机构在竞争下积极应对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之后的全球低利率货币环境。而2018年以来中国资产管理新规的出台和更为严厉的监管政策导向，则体现出监管者对于前几年快速扩张的影子银行的担忧，以及去杠杆过程中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从监管规则的变化入手，我们可以观察不同时期金融行业的深层次的变迁。

我曾经请教一位在美资大行工作多年的高管，为什么这家美资大行每隔一二十年，就往往会在房地产及其相关领域的融资中摔一个大跟头。他想了想，说：“就这一家银行来看，可能同这家银行主要的管理层一茬一茬的代际更替直接相关。新上来的一代管理层，往往没有经历上一次的房地产带来的大风险，也就不会像上一代管理层那样亲身经历了一次房地产带来的危机后始终保持着警惕，从而就容易慢慢放松对于房地产风险的敏感。”我想，每家金融机构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背后一定都有大量这样丰富的实际案例，动态地将这些经验与教训总结到具体的制度中，本身就是一个经验教训的传承。

在实践工作经历中，我曾经在重组之后的中银香港，具体牵头组织起草重组之后的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重组之前，中银香港由各具经营特色的十多家银行组成；重组之后，需要将这些银行的政策与制度整合统一起来，并且还需要前瞻性地适应中银香港随后即将上市的要求。在当时的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逐条推敲，对比重组前各家银行的做法，借鉴同业的经验教训，听取投资银行对于上市的建议，还需要在业务运行过程中与前线业务部门反复沟通，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在这个过程中，我深切地体会到监管政策具体条

文对具体业务运行和全行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深刻影响。

如果说，一家金融机构内部的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体现的是银行内部的经营教训的总结与传承、会显著影响一家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的话，那么，以巴塞尔协议为代表的国际金融监管准则，则可以说是全球金融业政策导向的风向标和“晴雨表”，其具体条文及其演变，体现了监管者和金融机构的管理者等对于特定条件下的经营管理经验教训的总结和传承，也必然会在全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和整个金融体系产生深远的影响。

正是基于我们对巴塞尔协议这些方面的理解，多年来，我一直将巴塞尔协议及其演变作为重点跟踪的研究领域之一，经常组织研究团队进行讨论交流，并在巴塞尔协议演进的不同阶段，形成了不同阶段的研究成果。

从全球金融体系的演变来看，巴塞尔协议作为全球银行监管领域最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其变革始终代表着不同市场条件下的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和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及改革方向。

具体来说，次贷危机的爆发及其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在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造成重创的同时，也暴露了金融监管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对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以下简称巴塞尔Ⅱ）为代表的金融监管模式、方法和工具形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G20主导的新型国际金融治理模式下，2010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以下简称2010版巴塞尔Ⅲ），可以说是这一轮国际金融危机的产物，代表了从危机冲击之后逐步步入经济复苏期的金融监管框架调整的阶段性成果。

此后，巴塞尔委员会在全球银行业的缓慢复苏中不断对2010版巴塞尔Ⅲ进行修订和完善，于2017年12月8日正式发布的《巴塞尔Ⅲ：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以下简称巴塞尔Ⅲ），可以说是巴塞尔委员会对这一轮国际金融危机金融监管理念和规则的系统梳理、整合与完善。

从巴塞尔协议演进的历史来看，1988年推出的巴塞尔资本协议（以下简称巴塞尔Ⅰ）作为第一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球银行业资本监管准则，重点在于提出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概念，奠定了银行资本监管的基础，标志着银行监管正式开启国际标准模式。

2004年发布的以三大支柱为代表的巴塞尔Ⅱ，重点在于提升计量方法的风险敏感性，探索建立激励相容的监管理念。

2010版巴塞尔Ⅲ及相关规则的重点则在于提升资本质量与要求，更加关注资本的构成和流动性风险要求。

2017年底发布的巴塞尔Ⅲ，既体现了各国监管当局在国际监管规则制定中的多重博弈，也体现了巴塞尔委员会在经历了多轮自我反思和平衡后的折中选择。巴塞尔Ⅲ在解决国际金融危机中暴露出的监管缺陷的基础上，提高了风险

加权资产的可信度和可比性，以增强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应对经济波动和危机的能力。

巴塞尔资本协议作为全球银行业监管的一系列标杆性文件，其核心在于针对危机中银行体系表现出的脆弱性和风险特征，尝试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银行监管的目标是在追求银行体系稳健的基础上实现银行业的公平竞争，这就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在修订和完善巴塞尔Ⅲ的过程中，实现对各类风险敞口的充分计算和资本的充分计提，并全面考虑不同国家银行业务体系的差别，制定兼备风险敏感性、监管简单性和全球可比性的一致性规则。修订信用风险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的风险计量方法，重塑市场风险的计量方法，规范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方法，改进资本底线的最低要求，以及完善杠杆率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计提方法等，都是本次巴塞尔Ⅲ修订的重点。

虽然巴塞尔Ⅲ在2017年底才发布，但2010版巴塞尔Ⅲ早已从2013年开始实施。与巴塞尔Ⅰ和巴塞尔Ⅱ相比，2010版巴塞尔Ⅲ的全球实施已被G20成员国共同认可，并形成了基本一致的实施时间安排、明确的适用范围和一定的约束力。在G20领导人定期召开的峰会上，巴塞尔委员会会定期就巴塞尔协议的修订进展和实施情况进行汇报，并根据各成员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督促各国实施。从2011年10月以来，巴塞尔委员会每半年会公布一轮各成员国2010版巴塞尔Ⅲ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巴塞尔委员会的27个成员国或地区都已经公布并开始实施2010版巴塞尔Ⅲ，在非巴塞尔委员会和非欧盟成员国的大部分国家的实施进展也很明显。

当我在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门工作时，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开始启动巴塞尔Ⅱ的探讨与起草工作，我当时有机会从工作的角度做了一些研究跟踪，并尝试在起草中银香港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的过程中予以借鉴实施。在北京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我也选择这个题目作为博士后的出站研究报告的主题，并将其于2003年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随着中国正式成为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如何更好地实施巴塞尔协议，并且在修订的过程中反映中国的声音，也自然就具有更为迫切的现实需要，我也因此自觉地将跟踪巴塞尔协议的进展作为自己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进行持续跟踪，发表的一些论文以及出版的一些著作，不少都与这个题目相关，我还担任了当时的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指导委员会的专家，更是强化了自己跟踪这一领域的研究责任感。《金融危机中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挑战与改进》（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年版）可以说跟踪的是巴塞尔协议2.5版，而《巴塞尔资本协议Ⅲ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年版）则可以说是跟踪2010版巴塞尔Ⅲ，《巴塞尔资本协议Ⅲ的实施：基于金融结构的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巴塞尔Ⅲ与金融监管大变革》（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年版）则是在不

同发展阶段持续跟踪巴塞尔协议Ⅲ的成果。自2001年我的第一本关于巴塞尔资本协议的著作《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研究》初稿完成以来，我已在这一领域坚持跟踪研究了18年。巴塞尔Ⅲ定稿后，我带领我的团队继续就这一版巴塞尔Ⅲ进行跟踪研究，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理论剖析的基础上，提出在中国深入开展实施巴塞尔Ⅲ的政策建议。书中观点仅代表作者作为一位研究人员个人的观点，不代表任何机构的意见和看法。

国际金融危机已过去10年，在经济、技术、政治与金融市场等多重因素的共同驱动下，金融业也必然会继续发展变革，变化的金融市场将随时向巴塞尔Ⅲ这个银行业监管框架提出这样那样的挑战，各国在规则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也将不断促使巴塞尔委员会对巴塞尔协议的规则制定与未来走向进行反思。巴塞尔Ⅲ发布后，巴塞尔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将由国际标准的制定转向各国的实施进展评估，当然，全球监管部门和商业银行也要积极准备，稳步推进巴塞尔Ⅲ的落地实施。目前，中国对巴塞尔Ⅲ的实施还在进行之中，通过巴塞尔Ⅲ来带动中国金融监管水平的提升和风险管理能力的改进，并且及时向巴塞尔委员会反映中国在实施中的新趋势，应当是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的研究还依然是持续跟踪巴塞尔协议研究的一个阶段性成果，在新的发展环境下，需要研究和跟踪的问题依然很多。

巴曙松
201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巴塞尔协议Ⅲ的整体框架

第一章 巴塞尔协议Ⅲ的整体变迁	3
一、信用风险监管新框架	4
二、交易对手信用估值调整模型	5
三、操作风险计量新方法	5
四、杠杆率风险敞口的修订	6
五、资本底线的校准	7
六、过渡期安排及其实施影响	7
第二章 第一支柱：资本监管	8
一、资本监管的演进	8
二、资本的重定义和重分类	13
三、巴塞尔协议Ⅲ监管框架下的资本底线	16
四、巴塞尔协议Ⅲ调整资本底线的影响	22
第三章 第二支柱：监督检查	25
一、巴塞尔协议Ⅲ第二支柱监管框架	25
二、第二支柱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	26
三、巴塞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改革历程	27
四、2016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标准》	29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标准改革及实施	42
六、中国面临的挑战及提升建议	43
第四章 第三支柱：市场约束	46
一、信息披露监管框架的演进	46
二、信息披露监管框架的内容	49
三、提升中国银行业信息披露水平的建议	63

第二篇 巴塞尔协议Ⅲ的资本监管

第五章 巴塞尔协议Ⅲ信用风险标准法监管改革	69
一、信用风险标准法监管改革	70
二、信用风险标准法的核心内容与最新标准	72
三、信用风险标准法实施的影响评估	79
四、信用风险标准法对中国的启示	82
第六章 巴塞尔协议Ⅲ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监管改革	87
一、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改革背景	87
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风险敞口分类	88
三、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风险资本计量	92
四、信用风险内评法监管改革的核心内容	95
五、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准则	97
六、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对中国的启示	100
第七章 巴塞尔协议Ⅲ资产证券化风险计量框架	103
一、资产证券化概述	104
二、巴塞尔协议Ⅲ资产证券化监管框架的演变	109
三、巴塞尔协议Ⅲ资产证券化度量新方法	114
四、中国资产证券化发展历程及资产证券化监管框架对中国的启示	123
第八章 巴塞尔协议Ⅲ：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监管与度量	127
一、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定义与特征	127
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度量模型	130
三、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度量模型	144
四、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防范	148
第九章 巴塞尔协议Ⅲ市场风险的监管与度量	151
一、市场风险概述	151
二、巴塞尔协议Ⅲ市场风险监管框架的演进	152
三、巴塞尔协议Ⅲ市场风险的计量方法	159
四、市场风险监管框架在中国的实施	169
第十章 巴塞尔协议Ⅲ操作风险的监管与度量	172
一、操作风险概述	172

二、操作风险监管框架的演进	176
三、巴塞尔协议Ⅲ操作风险监管框架的计量方法	181
四、操作风险监管框架对中国的启示	186
第十一章 巴塞尔协议Ⅲ介入风险的识别与管理	190
一、介入风险的定义与范围	190
二、介入风险的识别	193
三、银行对介入风险的潜在反应	198
四、银行在评估介入风险中的作用	201
五、监管当局的职责和政策实施细则	205

第三篇 巴塞尔协议Ⅲ的流动性监管新框架

第十二章 巴塞尔协议Ⅲ流动性风险监管改革进程	211
一、流动性的定义及监管重要性	211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历史追溯	214
三、危机中的流动性风险监管问题及挑战	218
四、危机后的流动性风险监管变革	220
五、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改革趋势与展望	223
第十三章 巴塞尔协议Ⅲ流动性风险监管	225
一、后危机时代流动性风险监管原则的确立	226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两个定量指标	227
三、流动性风险监管的五个监测工具	237
四、流动性风险监管的特点	239
五、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对国际银行业的影响	240

第四篇 巴塞尔协议Ⅲ的宏观审慎监管

第十四章 巴塞尔协议Ⅲ监管框架下的杠杆率	247
一、杠杆率与资本充足率	247
二、杠杆率风险敞口计算方法的修订及其影响	248
三、杠杆率的信息披露要求及其影响	253
四、杠杆率新规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	254

第十五章 巴塞尔协议Ⅲ大额风险敞口监管框架 ·····	256
一、大额风险敞口的监管演进 ·····	256
二、大额风险敞口的相关概念 ·····	258
三、特殊风险敞口类型的处理 ·····	261
四、大额风险敞口新框架的比较研究与评价 ·····	266
五、大额风险敞口监管新规对中国的启示 ·····	269
第十六章 逆周期监管工具及适用性探讨 ·····	275
一、资本计提模型的参数调整 ·····	275
二、逆周期资本缓冲工具 ·····	278
三、前瞻性动态拨备制度 ·····	281
四、差别存款准备金率 ·····	291
五、逆周期监管的实施难题 ·····	293
第十七章 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及监管 ·····	296
一、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识别和评估 ·····	297
二、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评估 ·····	311
三、全球系统重要性非银行非保险金融机构的评估 ·····	320
四、完善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管理框架 ·····	323
 第五篇 巴塞尔协议Ⅲ的实施 	
一、巴塞尔协议Ⅲ的实施安排 ·····	327
二、巴塞尔协议Ⅲ资本监管的实施进展 ·····	327
三、巴塞尔协议Ⅲ资本监管实施的一致性 ·····	329
四、巴塞尔协议Ⅲ的实施效果 ·····	330
 参考文献 ·····	 333
后记 ·····	373

第一篇 巴塞尔协议Ⅲ的整体框架

巴塞尔协议作为全球银行监管领域最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其变革始终代表着不同市场条件下的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和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及改革方向。从2010版巴塞尔Ⅲ首份文本在G20峰会被正式认可，到2017年巴塞尔Ⅲ最终修订的完成，伴随着金融体系的不断发展，国际银行监管框架已经成为一套十分复杂的规则体系，巴塞尔协议的改革重点也处于不断拓展和变化之中。

国际金融危机已过去十年，本篇对本轮国际金融危机金融监管的理念和规则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整合，对具备完整框架的巴塞尔Ⅲ的形成脉络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概述。

第一章 巴塞尔协议Ⅲ的整体变迁

从全球金融历史演变的角度看，历次金融危机的爆发，都从特定的角度暴露出当时金融体系的缺陷，从而促使许多关于金融监管理论与框架的反思和变革。从金融监管变革的视角反观危机后金融体系的变化，既可以透视出金融体系自身的发展状况，也能探究影响金融体系发展的各种力量。目前，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已过去十年，为推动金融体系的稳定健康发展，改进危机中暴露的问题，防范类似危机的再次发生，危机后的全球金融监管规则发生了重大改变，而且目前看来也依然处于一个持续完善和修订的过程中。

从巴塞尔Ⅰ到巴塞尔Ⅱ，再到如今的巴塞尔Ⅲ，伴随着全球金融体系的演变与银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巴塞尔资本协议作为全球银行监管领域最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其变革始终代表着不同市场条件下的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和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和改革方向。从巴塞尔协议整体变迁来看，1988年推出的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Ⅰ）作为第一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球银行业资本监管准则，重点在于提出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概念，奠定了银行资本监管的基础，标志着银行监管正式开启国际标准模式。2004年发布的以三大支柱为代表的巴塞尔Ⅱ，重点在于提升计量方法的风险敏感性，探索建立激励相容的监管理念。2010版巴塞尔Ⅲ及相关规则的重点则在于提升资本质量与要求，更加关注资本的构成和流动性风险要求。2017年12月8日发布的《巴塞尔Ⅲ：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以下简称巴塞尔Ⅲ），是本轮巴塞尔协议修订的最后一步，是巴塞尔委员会对本轮国际金融危机金融监管理念和规则的最终整理和完善，既体现了各国监管当局在国际监管规则制定中的多重博弈，也体现了巴塞尔委员会在经历了多轮的自我反思和平衡后的折中选择。

银行监管的目标是在追求银行体系稳健的基础上实现银行业的公平竞争，这就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在修订和完善巴塞尔Ⅲ的过程中，实现对各类风险敞口的充分计算和资本的充分计提，并全面考虑不同国家银行业务体系的差别，制定具有风险敏感性、监管简单性和全球可比性的一致性规则。因此，巴塞尔委员会对信用风险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风险敞口计算的细节进行完善、对操作风险管理的规范和对计量方法进行的改进、对资本底线的最低要求以及对杠杆率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计提方法改进等，都是本次巴塞尔Ⅲ的修订重点。

一、信用风险监管新框架

信用风险作为全球银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其改革与修订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关注，主要包括标准法和内评法两个方面。

信用风险标准法改革的核心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五大方面。一是细化信用风险敞口分类。《巴塞尔Ⅲ》在基本沿用巴塞尔Ⅱ标准法风险敞口分类框架的基础上，细分增加了全覆盖债券、次级债务、股权与其他资本工具和货币错配等类别，对公司、零售、房地产等风险敞口进行了详细的二级分类和细化。公司风险敞口在设置一般企业与中小企业的基础上，将项目融资、实物融资和大宗商品融资设为单独子类。二是确定风险敞口的风险驱动因子。标准法在仍然允许使用外部评级确定主权、央行、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门实体、银行和公司等风险敞口权重的基础上，对商业银行提出尽职要求，各国监管当局还可采用标准信用风险评估法确定银行风险敞口的风险权重；在住宅房地产和商业房地产风险敞口中依据贷款价值比（LTV）设置了更细化、更敏感的风险权重，取代了原巴塞尔Ⅱ中的单一风险权重设置。三是重新校准风险权重。标准法对风险驱动因子进行分析，依据不同档次的风险赋予差异化的风险权重。对多边开发银行、银行、担保债券、公司、零售、房地产等风险敞口的风险权重进行了细化。四是降低对外部评级的依赖。标准法要求银行在外部评级时加强对债务人的尽责调查，并对未评级风险敞口（适用于不允许使用外部评级的国家和地区，以及没有外部评级的银行风险敞口）采用标准信用风险评估方法确定风险敞口的等级，进而采用相应的风险权重。五是加强标准法与内评法间的衔接。限制内部评级法在资本计量中的使用，简化内评法资本计量方法，设置资本底线，从而减少银行采用模型法进行监管套利的问题，提升资本计量的一致性。

金融危机后，内部评级法饱受诟病，存在方法过于复杂、缺乏可比性和稳健性等问题。巴塞尔Ⅲ对内评法主要作了如下修改：一是限制内评法使用范围。巴塞尔委员会根据数据可得性、银行信息优势和建模技术验证三方面标准对各类风险敞口是否适用内部评级法进行了分析，将不满足三方面标准的资产组合排除在内部评级法之外。对于金融机构和大公司（并表收入超过5亿欧元）的风险敞口，巴塞尔Ⅲ只允许选择初级内评法（F-IRB）计算风险加权资产，而不允许采用高级内评法（A-IRB）；对于股权风险敞口，则不允许使用内评法。二是设置风险参数底线。对允许采用内评法的资产组合，巴塞尔Ⅲ对银行内部估计的不同类型风险敞口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均设置了最低要求，以防止违约数据不足而导致风险参数低估。三是校准风险加权资产底线。巴塞尔Ⅲ要求到2027年1月1日，银行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应当不低于标准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的72.5%，从而